

美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如下：

### 簡明綜合收入報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	27,825	32,253
投資淨收入	3	—	2,585
其他收入		80	65
呆壞帳撥備		(409)	(8,128)
行政及其他經營支出		(8,028)	(8,916)
		<hr/>	<hr/>
經營溢利	4	19,468	17,859
融資成本	5	(1,229)	(2,028)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6)	—
		<hr/>	<hr/>
除稅前溢利		18,213	15,831
稅項	6	(2,950)	(3,290)
		<hr/>	<hr/>
股東應佔溢利		15,263	12,541
		<hr/>	<hr/>
中期股息		無	無
		<hr/>	<hr/>
每股基本盈利	7	1.4仙	1.1仙
		<hr/>	<hr/>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2,146	1,864
無形資產		2,040	2,38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1	97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466	48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438	7,046
		<b>11,161</b>	<b>11,867</b>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8	430,471	382,753
可收回稅款		288	608
抵押銀行定期存款		62,964	62,893
銀行定期存款		3,027	—
其他銀行結餘及現金	9	23,384	27,929
		<b>520,134</b>	<b>474,183</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應付款項	10	34,791	27,707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45,527	121,958
銀行貸款		164,472	156,191
應付稅項		8,332	6,084
		<b>353,122</b>	<b>311,940</b>
流動資產淨值		<b>167,012</b>	<b>162,243</b>
資產淨值		<b>178,173</b>	<b>174,110</b>
<b>權益</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1,200	11,200
儲備		166,973	151,710
擬派末期股息		—	11,200
		<b>178,173</b>	<b>174,110</b>

##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應用之現金淨額	(2,678)	(8,070)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68	11,46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動		
已付股息	(11,200)	(5,376)
	<u>(13,710)</u>	<u>(1,98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	(13,710)	(1,980)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405)	(97,263)
	<u>(83,115)</u>	<u>(99,24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抵押於銀行之定期存款	62,964	62,655
銀行之定期存款	3,027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366	10,760
銀行透支，有抵押	(164,472)	(172,658)
	<u>(83,115)</u>	<u>(99,243)</u>

###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表

	股本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實繳盈餘 (未經審核)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擬派 末期股息 (未經審核)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1,200	54,489	8,515	88,706	11,200	174,110
期內淨溢利	-	-	-	15,263	-	15,263
批准之股息	-	-	-	-	(11,200)	(11,200)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11,200	54,489	8,515	103,969	-	178,173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1,200	54,489	8,515	61,762	5,376	141,342
期內淨溢利	-	-	-	12,541	-	12,541
批准之股息	-	-	-	-	(5,376)	(5,376)
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11,200	54,489	8,515	74,303	-	148,507

## 簡明中期報告附註

### 1.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

簡明未經審核中期帳目（「中期帳目」）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要求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規定而編制。

本中期帳目應與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制此中期帳目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採用之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期內主要經營業務劃分之營業額連同各項業務對溢利之貢獻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營業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 溢利貢獻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 溢利貢獻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證券及期貨買賣佣金	7,242	1,902	7,425	2,167
證券孖展融資及貸款利息收入	18,812	15,957	18,805	15,903
企業融資顧問費、配售及 包銷佣金	607	186	4,880	3,068
資產管理費	1,164	523	1,143	171
	<u>27,825</u>	<u>18,568</u>	<u>32,253</u>	<u>21,309</u>
呆壞帳撥備		(409)		(8,128)
投資淨收入		—		2,585
其他收入		80		65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6)		—
		<u>18,213</u>		<u>15,831</u>
除稅前溢利		<u>18,213</u>		<u>15,831</u>
稅項		<u>(2,950)</u>		<u>(3,290)</u>
		<u>15,263</u>		<u>12,541</u>
期內股東應佔淨溢利		<u>15,263</u>		<u>12,541</u>

由於本集團在香港以外並無經營業務，故此並未有提供按地區劃分之業務分析。

### 3. 投資淨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有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港交所」) 股份之已變現利潤	-	2,405
投資於港交所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	180
	-	2,585

### 4.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退休計劃供款	100	91
- 其他員工成本	4,178	2,879
折舊	158	251
無形資產攤銷	340	340
呆壞帳撥備	409	8,128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410	414

###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開支	1,216	2,028
銀行費用	13	-
	1,229	2,028

**6.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b>2,950</b>	3,290

香港利得稅就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7.5% (二零零三年：17.5%) 計算。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資產負債表日期並無未確認的重大遞延稅項資產或責任。

**7.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之股東應佔溢利約 15,263,000 港元 (二零零三年：12,541,000 港元) 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120,000,000 股 (二零零三年：1,120,000,000 股)。

本公司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存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8. 應收帳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董事會認為帳齡分析並未提供關於證券孳展融資業務及現金貸款業務之附加值，因此，並無披露應收帳款、預付款項及按金之帳齡分析。

應收現金客戶帳款及應收結算所款項之還款期為交易日後一至兩天。該結餘之帳齡為三十日內。

**9. 其他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結餘		
— 一般戶口	15,356	23,881
— 信託戶口	5,072	2,532
— 分開處理戶口	2,946	1,504
庫存現金	10	12
	<b>23,384</b>	<b>27,929</b>

#### 10. 應付帳款及應付款項

現金客戶應付款項於交易日兩天後償還。其他應付款項須按照通知償還。該結餘之帳齡為三十日內。

#### 11.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期內曾與同輝實業有限公司（「同輝實業」）及開明投資有限公司（「開明投資」）進行交易，董事會認為下列交易為本集團之正常業務：

	<b>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b>二零零四年</b>	<b>二零零三年</b>
	<b>(未經審核)</b>	<b>(未經審核)</b>
	<b>千港元</b>	<b>千港元</b>
向同輝實業支付之租金及物業管理費支出 (附註(i))	368	368
向開明投資收取之投資管理費(附註(ii))	697	709

鄭啟明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於開明投資及同輝實業擁有實益權益。

此外，李國祥先生亦同時為本公司及開明投資之執行董事。

附註：

(i)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支出乃按市值基準徵收。

(ii) 投資管理費乃按開明投資資產淨值之年率 1.5%徵收。

##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會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回顧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過去六個月，我們欣然報告本集團錄得淨盈利約 1,500 萬港元，對比二零零三年同期上升百分之二十二。

過高的油價、美國緩慢的經濟復甦、加上中國政府可能再推其他宏觀調控所帶來負面的市場投資氣氛，導致二零零四年之市場活動出現下調之勢。回顧過去六個月，聯合交易所平均每日成交金額下跌百分之十一由二零零四年第二季之 138 億港元下降至第三季之 123 億港元。這亦可見於市場每日平均成交金額由二零零四年一月超過 230 億港元的水平下跌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少於 150 億港元。對比二零零三年去年同期，本集團之營業額下跌約百分之十四，與市場走勢同步。

本集團之四個主要核心業務為融資活動、證券買賣、資產管理及企業融資。融資活動對集團營業額之貢獻約為 1,900 萬港元，超過總營業額的百分之六十七。

### 融資活動

儘管在回顧期間市場活動減少，本集團仍能夠維持相約水平的營業額及淨利潤。就著進一步風險管理的實施，本集團能夠將呆壞帳之撥備由 810 萬港元減少至 40.9 萬港元，對比二零零三年同期下降百分之九十五。

### 證券買賣

回顧過去六個月期間證券市場活動經歷了相當的波動。宏觀經濟調控，高企的油價及美國利息上升導致二零零四年第二季交投量下跌。市場總成交金額由二零零四年九月對比二零零四年一月有顯著的減少，成交由 4,430 億港元下跌至 3,070 億港元。因本集團這部分的表現與市場相互連繫，貢獻溢利對比二零零三年同期下調百分之十二。

### 資產管理

本集團為兩家根據上市規則21章(投資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及其他四家企業客戶的投資經理，管理資產總值超過8.37億港元。

### 企業融資

中東的不穩定及中國中央政府施行的宏觀調控不但令證券現貨市場活動減慢，同時也對籌集資金及企業活動有一定影響。由於上述事件所帶來的負面反應，本部分營業額對比二零零三年同期下調約百分之八十八。

### 展望

隨著消費者市場復甦，勞工市場有顯著改善及由一九九七年地產市場崩潰導致五年半以來持續下跌的價格的完結，消費物價指數實際上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持續穩定上升，在在顯示香港自一九九八年起的通縮時期已完結。

但是不斷攀升的油價及對美國息率上漲的憂慮為全球經濟帶來潛在隱憂。同時，內地監管機構為調整中國過熱經濟而施行的宏觀調控也為市場增加不明朗因素。上述因素可能會令投資意向受經濟狀況影響。

在另一方面，香港仍然為中國企業尋找海外投資其中一個籌集資金的主要平臺。這主要是憑藉中國中央政府推行各種有利政策如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泛珠三角經濟區協議之簽署、放寬內地遊客的旅遊限制及香港政府對土地政策的態度及完善的法律及金融制度。上述政策之影響均可於自二零零四年十月反彈之地產市場及開始活躍的市場活動中反映。

儘管受到週邊不明朗因素及業內相類似和其它本地銀行激烈的競爭，證券買賣及融資活動仍能受惠於預期的市場營業額增長。本集團對來年市場抱審慎樂觀態度。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共約 8,900 萬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9,100 萬港元），而其中約 6,300 萬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6,300 萬港元）乃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信貸。本公司亦為其附屬公司提供企業擔保，以取得一般銀行信貸達 1.73 億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73 億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可動用總銀行信貸約 2.83 億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83 億港元），其中約 1.19 億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27 億港元）並未動用。

### 債務率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銀行借貸合共 1.64 億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56 億港元），相對資產淨值約 1.78 億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74 億港元）債務率約為百分之九十二（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百分之九十）。

### 資本結構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股份結構並沒有變動。

### 信貸監控

本集團遵行嚴格之信貸監控。一個由三位董事組成之信貸監控小組負責監督信貸批核。日常業務中之貸款活動則參照內部監控手冊所訂定之嚴格程式。

於回顧六個月期間，呆壞帳撥備較二零零三年同期大幅度由 810 萬港元下跌至 40.9 萬港元。前期的撥備代表三位借貸人並未能夠符合承諾依時償還貸款。雖然上述借貸人已經就其貸款以證券作擔保，但是由於該些作擔保之證券被停牌，至今仍未回復交易。因應嚴格政策的實施，本期的撥備代表三位借貸人的累計利息而沒有新加的撥備。

## 外幣波動

董事會相信，由於本集團主要以港元進行商業交易，所承受外匯風險極低。

## 僱員

僱員之薪酬按市場薪酬釐定。

## 購股權

本集團並無購股權計劃。

##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股東名冊，就本公司所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具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所佔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持有之普通股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
鄭啟明先生 (附註)	840,000,000

附註： CCAA Group Limited (「CCAA」) 由一信託全資實益擁有，而鄭啟明先生為其中一位信託之受益人。CCAA持有本公司 840,000,000 股股票。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概無於期內任何時間參與作出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十八歲以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之股票或債券而從中得益。

除上文披露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或被當作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股東名冊之任何權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以下股東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其已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普通股股票	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CCAA	840,000,000	75%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未為任何人士知會其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或以上之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登記。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編撰之「成立審計委員會指引」成立審計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式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計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偉光先生，彭張興先生及霍浩佳先生。

##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於每年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參加重選外，根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並無(或未曾)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

##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他們在期內已遵從「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曾焯鑾先生(主席)、黃正虹先生、鄭啟明先生、李國祥先生及蔡怡環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光先生、彭張興先生及霍浩佳先生組成。在董事會批准中期報告日之後，曾焯鑾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逝世。

承董事會之命

主席

曾焯鑾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